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增加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并调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0.30%/年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0.20%/年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3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042,E类基金份额代码02104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2、C类、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E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1.5%
7天≤T	0	7天≤T<30天	0.10%
		30天≤T	0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某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C类、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3月22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二、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0.10%
100万≤M<200万	0.80%	0.08%
2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修改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0.03%
100万≤M<300万	0.20%	0.02%
300万≤M<500万	0.10%	0.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上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适用上表一般申购费率。

###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22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调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58.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9.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60.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61.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0.30%/年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62. 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0.20%/年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无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0.30%/年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0.20%/年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1.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权利及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张东宁</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雷学文</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p>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同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无</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向符合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在通过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